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海訂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南海集團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地點上之若干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南海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南海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南海訂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南海集團同意於2018年6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地點上之若干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上述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海訂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南海集團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地點上之若干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南海。

物業租賃及管理

根據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南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物業地點上若干物業，總面積不超過9,900平方米，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將與南海之附屬公司訂立載有具體條款(包括年期、代價、物業面積及付款條款)之個別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有關條款與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

年期

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個別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有效，實際年期將由各個別協議釐定。

定價政策及付款

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位於物業地點之物業所收租金及管理費後，基於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代價進行。

各個別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按照訂約方根據各個別協議協定之條款支付。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已付南海集團之租金及管理費：

	2018年 6月21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概約)* (千港元)
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3,820	6,461	4,267

* 有關數據僅為估計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及管理費金額相對較低，主要因為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部分租金獲減免。

下表載列有關南海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及管理物業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10,500	11,500	12,5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1. 向本集團出租及管理物業之過往交易金額；
2. 北京商業地區近年租金及管理成本上升；及
3. 預期本集團對辦公室面積需求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訂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透過訂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物業地點之租用空間，毋須於北京另覓新營運地點。

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南海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之條款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於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代價不超過所規定年度上限；
2. 於訂立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將確保租金及管理費乃經參考於同期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位於物業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租金及管理費後公平磋商釐定；
3. 經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租可資比較物業之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條款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檢查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之各項租賃，確保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

4.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否根據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以及交易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
5.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交易金額介乎年度上限之範圍內，以及交易乃根據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之租賃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IV.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

南海

南海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南海集團(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通過本集團)。與此同時，南海集團亦涉足新聞傳播業務及創意商業等業務領域。於本公告日期，南海通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1%。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南海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南海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由於于品海先生於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于品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于品海先生」	指	于品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南海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海」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南海集團」	指	南海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物業地點」	指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鎮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西路1號
「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	指	南海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之物業租賃及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南海集團將根據其中條款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鄭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